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股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作為增資認購方之一，與目標公司、其他增資認購方及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根據股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向全體增資認購方增發註冊資本人民幣220億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60億元，以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20.000%股份權益。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0億元，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24.003%股份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訂立股權認購協議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股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作為增資認購方之一，與目標公司、其他增資認購方及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根據股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向全體增資認購方增發註冊資本人民幣220億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60億元，以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20.000%股份權益。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0億元，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24.003%股份權益。

II. 股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

本公司；

其他增資認購方；及

其他現有股東

增資事項：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擬向全體增資認購方合計增發人民幣220億元註冊資本（「**新增註冊資本**」），每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為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元，合計認購價款人民幣220億元。增資認購方應按下表所列金額，各自及分別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認繳並實繳**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認購方	認繳的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應繳納 認購價款 (人民幣元)
螞蟻集團*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魚躍醫療*	1,097,800,000	1,097,800,000
中國信達	6,000,000,000	6,000,000,000
舜宇光学	1,800,000,000	1,800,000,000
博冠科技	1,322,200,000	1,322,200,000
渝富資本	780,000,000	780,000,000
總計	<u>22,000,000,000</u>	<u>22,000,000,000</u>

*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0億元，股權比例如下：

出資人	認繳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增資前 股權比例	增資事項 完成後 股權比例
螞蟻集團*	15,000,000,000	50.000%	50.000%
南商行*	1,200,800,000元 或其等值外幣	15.010%	4.003%
國泰世華*	800,000,000	10.000%	2.667%
寧德時代*	640,000,000	8.000%	2.133%
千方科技*	560,800,000	7.010%	1.869%
中國華融*	399,200,000	4.990%	1.331%
魚躍醫療*	1,497,000,000	4.990%	4.990%
中國信達	6,000,000,000	—	20.000%
舜宇光学	1,800,000,000	—	6.000%
博冠科技	1,322,200,000	—	4.407%
渝富資本	780,000,000	—	2.600%
總計	<u>3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先決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1. 一般交割條件

- a)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使得(i)增資事項不合法和／或不合規；或(ii)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增資事項；
- b) 增資事項所需的目標公司的股東會決議已經獲得通過；
- c) 增資認購方的內部授權（股東會決議和／或董事會決議）以及各增資認購方的監管部門對其參與增資事項的批准、備案、同意或認可（如適用）已經獲得；
- d)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增資事項。

以上先決條件僅可由目標公司與該增資認購方協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各增資認購方是否已滿足該等交割條件應相互獨立。

2. 目標公司交割條件

- a)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使得(i)該增資認購方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不合法和／或不合規；或(ii)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增資認購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 b)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針對該增資認購方的、已發生或潛在的訴求，會限制該增資認購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義務、或可能致使其參與增資事項無法實現或不合法；
- c) 該增資認購方應已簽署並向目標公司遞交股權認購協議以及目標公司章程修正案；
- d) 截至交割日，該增資認購方在股權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是真實和正確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效力和效果。

以上先決條件可由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各增資認購方是否已滿足該等交割條件應相互獨立。

3. 增資認購方交割條件

- a) 目標公司應已簽署並向該增資認購方遞交股權認購協議；
- b) 截至交割日，目標公司在股權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是真實和正確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效力和效果。

以上先決條件僅可由該增資認購方豁免。

交割： 除非任何增資認購方和目標公司另有約定，就每一增資認購方與目標公司之間，目標公司應於所有的交割條件得到滿足或被該增資認購方或目標公司書面豁免（前提是各增資認購方是否已滿足該等交割條件應相互獨立，且不包括只能作為交割的一部分才能得以滿足的交割條件）之日向該增資認購方發出認購價款繳款通知（「繳款通知」）。

目標公司和增資認購方應於繳款通知發出後的第5個工作日或於該增資認購方和目標公司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和地點履行其各自的交付義務。交割發生之日為交割日。

I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21年6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主營業務為發放個人消費貸款，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現有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例
螞蟻集團	4,000.0	50.00%
南商行	1,200.8	15.01%
國泰世華	800.0	10.00%
寧德時代	640.0	8.00%
千方科技	560.8	7.01%
中國華融	399.2	4.99%
魚躍醫療	399.2	4.99%
總計	<u>8,000.0</u>	<u>100.00%</u>

以下為目標公司2021年6月4日（成立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財務資概要，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摘錄自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1年6月4日 (成立日)至 2021年9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525)
	<hr/> <hr/>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60,098
資產淨值	7,475
	<hr/> <hr/>

B.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C. 有關現有股東及其他增資認購方之資料

螞蟻集團

螞蟻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數字金融服務及數字生活服務。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計約50.52%）。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

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雲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

南商行

南商行是一家商業銀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分行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個人及商業銀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南商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國泰世華

國泰世華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下列核准業務範圍內持續發展與推進各項業務執行，經營對各類客戶的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泰世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主營業務為動力電池系統、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解決方案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寧德時代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曾毓群先生和李平先生。

千方科技

千方科技為一家於200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73），是國內領先的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大數據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智慧交通和智能物聯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千方科技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夏曙東先生。

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為於199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99），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

魚躍醫療

魚躍醫療為一家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23）。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和銷售醫療器械產品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魚躍醫療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吳光明先生。

舜宇光學

舜宇光學為於198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82)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舜宇光學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王文鑾先生。

博冠科技

博冠科技為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遊戲軟件設計製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冠科技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Net Ease. Inc(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99)及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S)上市)。

渝富資本

渝富資本為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產收購、處置及相關產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和資產託管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渝富資本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本公告披露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V. 訂立股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消費需求增長、監管體系日趨完善的背景下，消費金融產業規模持續擴大，金融科技運用使得技術驅動金融創新。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憑藉金融科技賦能，依託商業場景和客戶流量，具有投資價值。通過參與增資事項，本公司可以與業內最為領先的消費金融服務提供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在客戶共用、金融科技、金融全產業鏈服務等方面取長補短、互利共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訂立股權認購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交易。

VI. 股東批准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認購協議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訂立股權認購協議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訂立股權認購協議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VII. 注意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定義

除非上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義：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博冠科技」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中國國務院確定的法定節假日以外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事項」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增資認購方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股份之事宜

「增資認購方」	螞蟻集團、魚躍醫療、本公司、舜宇光學、博冠科技及渝富資本的單稱或合稱(視情況而定)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千方科技」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增資事項的交割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泰世華」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包括螞蟻集團、南商行、國泰世華、寧德時代、千方科技、中國華融、魚躍醫療)的單稱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增資認購方」	除本公司外的增資認購方
「其他現有股東」	沒有參與增資事項的現有股東，即南商行、國泰世華、寧德時代、千方科技及中國華融的單稱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權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其他增資認購方及其他現有股東於2021年12月24日就增資事項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舜宇光學」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渝富資本」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魚躍醫療」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